



证券代码：000029、200029 证券简称：深深房A、深深房B

（公告编号：2017-026）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深房”或“公司”）因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公司股票（A股：证券简称：深深房A，证券代码：000029；B股：证券简称：深深房B，证券代码：200029）自2016年9月1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先后于2016年9月14日、9月22日和9月2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2号）、《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3号）和《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24号）。2016年9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的公告》（2016-025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30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2016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签署《关于重组上市的合作协议》的公告。由于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详见公司2016年10月14日《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6-028号）。2016年10月21日、28日和11月4日、11月1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30号、2016-035号、2016-036号和2016-037号）。

停牌2个月期满前，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据此，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1月1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限自首次停牌之日累计停牌不超过3个月



（即 2016 年 12 月 13 日前），详见公司 2016 年 11 月 14 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2016-039 号）。2016 年 11 月 18 日、25 日、12 月 2 日和 12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2016-040 号、2016-041 号、2016-044 号和 2016-045）。

停牌 3 个月期满前，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组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详见公司 2016 年 12 月 13 日 2016-047 号公告。经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2 月 1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承诺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 6 个月（即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2016 年 12 月 16 日、23 日、30 日，2017 年 1 月 6 日、13 日、20 日，2 月 3 日、10 日、17 日 24 日，3 月 3 日、10 日、17 日、24 日、31 日，4 月 7 日和 1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2016-048、2016-049、2016-050、2016-051、2017-001、2017-002、2017-003、2017-004、2017-005、2017-006、2017-007、2017-011、2017-014、2017-015、2017-021、2017-023 和 2017-025 号）。

停牌 6 个月期满前，由于本次重组涉及深圳市国有企业改革，拟购买资产规模较大，且交易方案复杂，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事项较多，所需时间较长，公司需就方案涉及的相关审批问题与有关监管部门做进一步的协调、沟通和确认，属于重大无先例事项，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等相关信息。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监管规则要求，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召开投资者网上说明会的通知》（2017-010 号）；2017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全景·路演天下”平台（<http://rs.p5w.net>）上召开了重大资产重组投资者网上说明会，3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者网上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2017-012 号）；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先后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和 4 月 14 日公告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2017-013 号、2017-024），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中小股东投资者权益，公司股票将自 2017 年 4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预计将在 2017 年 5 月 14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



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 停牌期间安排

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深投控及对手方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继续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沟通与论证。目前，公司重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按计划推进。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三、 必要风险提示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1日